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推荐周少杰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所提名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

本次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提名周少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正文结束）

（以下无正文，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杨 格

张 军



李侃童

2022年11月10日

（以下无正文，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杨 格

张 军

李侃童

2022年11月10日

(以下无正文，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杨 格



张 军

李侃童

2022年11月10日